

# 從事施工架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桿回復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(勞職南4)1141809369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(439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(414)。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14年3月10日，臺南市，呈伸工程行。

(二)114年3月10日9時54分，部分之施工架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桿回復作業時，甲勞工在A棟東側施工架上作業，而乙勞工站在A棟南側第5層施工架踏板上由東向西移動作業時，發現4樓A1戶外突梁上有一頂安全帽，再往下看便發現罹災者已從建築物與施工架間開口墜落仰躺在3樓外牆之施工架三角托架平台上。

(三)一起工作同仁見狀立即請工地主任通報 119，救護車抵達現場後，緊急送往往台南市立醫院急救，延至當日11時22分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開口部份之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回復作業時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未使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，且未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安全衛生規定事項，亦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，罹災者自第3層施工架端部爬下到4樓陽台時，因身體重心不穩往後仰倒，自施工架與外突梁之間隙墜落至正下方之施工架三角托架平台上，墜落高度為3.7公尺，造成傷重死亡。

(一)直接原因：

罹災者從事回復施工架交叉拉桿及下拉桿作業時，於施工架第3層靠近陽台之端部下到4樓之陽台邊緣矮墩牆上時，不慎自施工架與外突梁之間隙墜落至3樓外牆之三角托架平台上，墜落高度3.7公尺，導致傷重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1.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2.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正確使用安全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- 1、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2、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- 3、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訂定自動檢查。
- 4、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5、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，以供勞工遵循。
- 6、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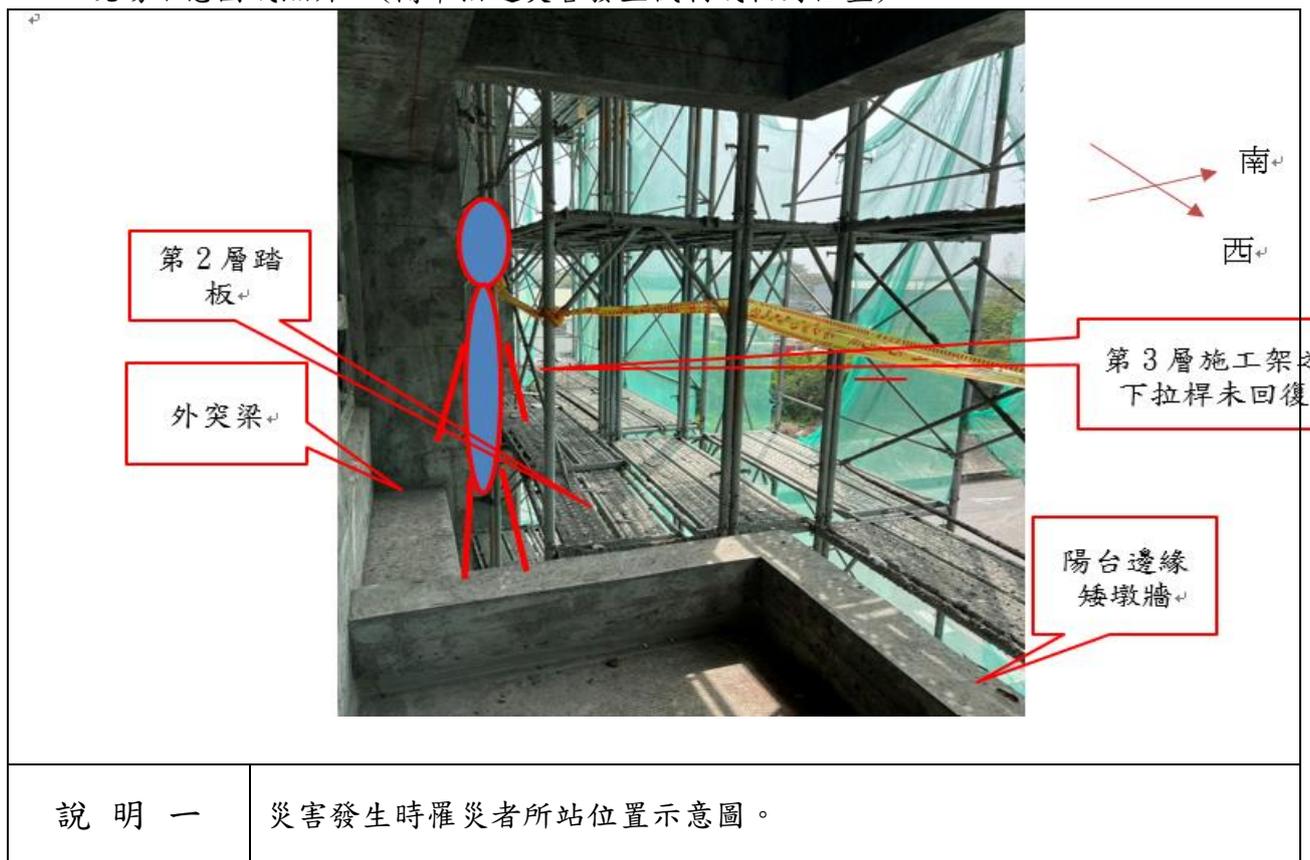
其其承攬工程之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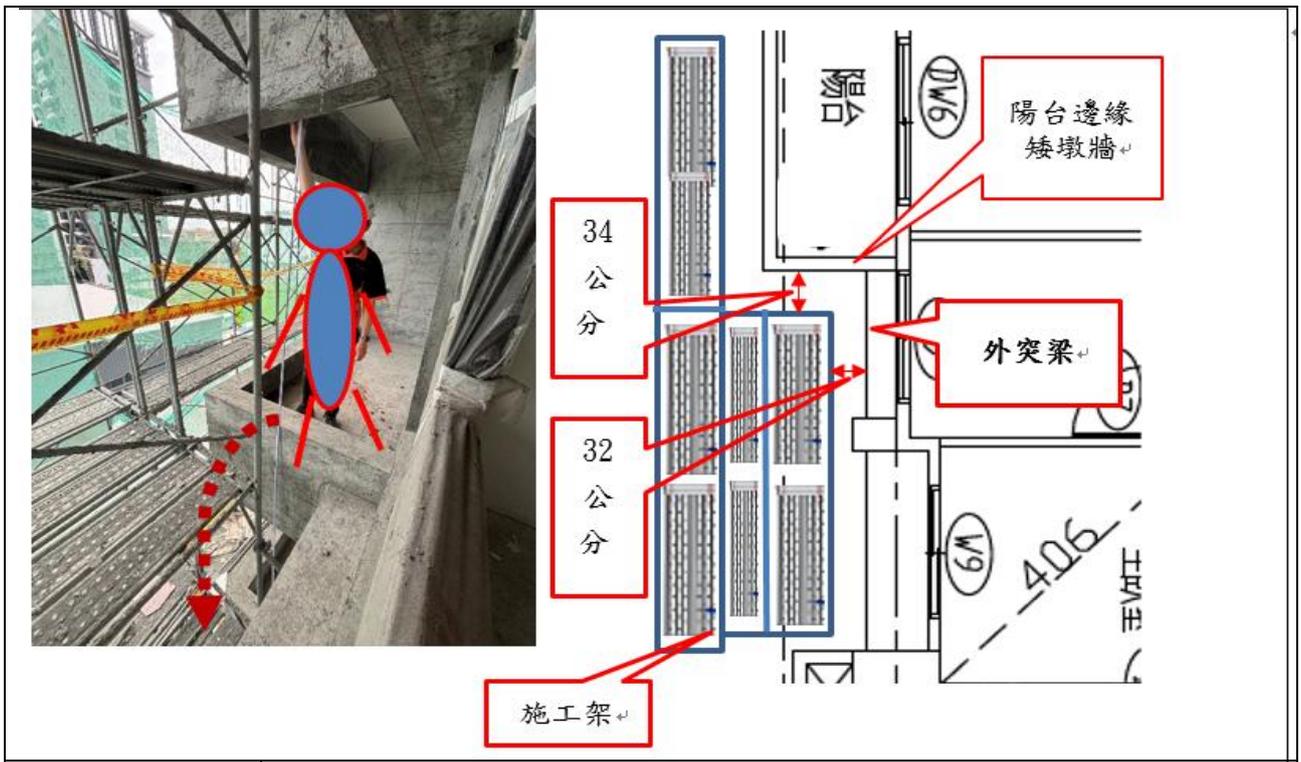
- 7、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未實施「協議」、「指揮協調」、「連繫調整」、「工作場所巡視」及「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」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。
- 8、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工程 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
- 9、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，未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安全衛生規定事項。
- 10、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

七、 災害防止對策：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(簡單描述災害發生機制或相對位置)





說明二

罹災墜落時是意圖。